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并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列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于2020年8月14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事项为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